

委托人合同编号：

咨询人合同编号：RSH-HT-2504002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山西润世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6 日

签 订 地 点：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92MAD9QCNY82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纬二路2号-29

联系人：杨文韬

联系电话：13096604088

咨询人：山西润世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78468275D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北街3号1005室

联系人：张锦昇

联系电话：0351-72104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3 项目规模：

1.3.1 项目概况：

1.3.1.1 新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总用地面积 70133.39 m² (合 105.20 亩)，总建筑面积 37631.95 m²。建设内容包括厂房、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

1.3.1.2 新建危化停车场一处，总用地面积 47300.25 m²，设置停车位 108 个(危化品停车位 91 个，小车停车位 17 个)，总建筑面积 1685.31 m²。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

1.3.1.3 新建道路一条及桥梁一座，其中道路总长 1260m，桥梁总长 9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以及市政管线工程。

1.3.1.4 新建实训基地一座，总用地面积 6783.31 m²，总建筑面积 4433.49 m²。建设内容包括实训基地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急救援站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1.3.2 项目总投资估算：¥47917.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379.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15.78 万元；工程基本预备费 ¥5322.27 万元。

1.3.3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余由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2. 合同内容

2.1 合同名称：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2.2 合同范围：

2.1.1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项目合规手续办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监理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管理；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收尾工作；项目建设期各相关方的协调工作等。

2.2.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初设概算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等。

3.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4.2 协议书；
- 4.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
- 4.4 通用合同条款；
- 4.5 中标通知书；
- 4.6 投标文件；
- 4.7 招标文件；
- 4.8 其他。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5.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贾永 ；

项目负责人： 杨文韬 ；

联系电话： 13096604088 。

5.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锦昇 ；

项目负责人： 任啟亮 ；

联系电话： 18535183163 。

6.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5670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349528.30元，税额为¥320971.70元，税率为6%，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6.2 中标费率：以项目批复后的可研总额为基数，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晋建价协字（2014）8号）文件计算标准的69.84%进行计算。

服务费计取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基数 (万元)	折前服 务费总 额含税 (万元)	中标折 扣费率	折后服 务费含 税总价 (万元)	依据
1	全过程 项目管 理	计算基数=总投资-建 设单位管理费-土地费 47917.89-407.31-569 7.2=41813.38 万元	458.13	69.84%	319.96	《基本建设项 目建设成本管 理规定》（财建 (2016)504号） 文件
2	全过程 造价咨 询	计算基数：工程费 33379.84 万元	353.80	69.84%	247.09	《山西省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 协会关于规范 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的通 知》（晋建价协 字(2014)8号） 文件
合同暂定金额合计：¥5,670,500.00元 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如遇国家有关部门对税率、税收征收方式等的调整导致税款金额发生变动的，本合同价款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甲方应付的实际税款金额，以满足支付条件时适用的税款计算方式结算的实际应付税款为准。

6.3 服务费用计算公式：

6.3.1 全过程项目管理

6.3.1.1 批复总投资¥47917.89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407.31万元，

土地费为¥5697.20万元。

6.3.1.2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项目建设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工程总概算[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详见附件1：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6.3.1.3 本项目建设管理费及全过程管理计算如下：

6.3.1.3.1 计费基数为：47917.89-407.31-5697.2=41813.38万元。

6.3.1.3.2 计算公式为：140+（41813.38-10000）*1/100=458.13万元。

6.3.1.3.3 中标折扣率为69.84%，折后费用为458.13*69.84%=319.96万元。

6.3.2 全过程造价咨询：

6.3.2.1 批复总投资¥47917.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3379.84万元。

6.3.2.2 按照《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晋建价协字〔2014〕8号）文件，计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详见附件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附件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6.3.2.3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计算如下：

6.3.2.3.1 全过程造价咨询，计费基数¥33379.84万元，计算公式为：10000*0.012+（33379.84-10000）*0.01=353.80万元。

6.3.2.3.2 其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353.80万元。

6.3.2.3.3 中标折扣率69.84%，折后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353.80*69.84%=247.09万元。

6.3.3 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暂定总价 319.96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暂定总价 247.09 万元=567.05 万元。

7.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止，工期预计为 31 个月，即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8. 双方承诺

8.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2 订立地点：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否则不发生效力。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0.2.1 以专人形式递交的在专人送达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0.2.2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在邮件到达对方指定邮箱后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0.2.3 以快递形式的在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商后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

10.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坪片区)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文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坪循环经济园区纬二路2号-29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
中心北街3号1005室

电话:

电话:0351—7210455

邮箱:

邮箱:rsh_zb@vip.163.com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平鲁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5 0320 0005 325 132

银行账号:1410 0068 4018 1701 83 721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06日

签署日期:2025年2月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过程项目管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与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咨询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全过程项目管理”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专业合同（协议）等、依据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在项目实施阶段为委托人提供投资管理、设计管理（不包含具体的设计工作）、监理管理、施工管理、档案管理。

1.1.6 “相关服务”是指咨询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试运行/调试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9 “项目咨询机构”是指咨询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咨询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咨询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咨询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咨询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咨询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咨询机构中的专业人员。咨询人更换专业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获得委托人认可。

2.3.4 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咨询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咨询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咨询人无偿使用附录 B 及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及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咨询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咨询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C 约定, 提供房屋、设备, 供咨询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咨询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咨询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咨询人,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咨询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咨询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项目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咨询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应由责任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咨询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咨询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咨询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咨询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咨询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咨询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咨询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咨询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咨询人之日,但咨询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咨询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咨询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咨询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项目需要由咨询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北坪片区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造价咨询部分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项目。

1.1.2 “项目造价”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项目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

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北坪片区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

2.1.1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项目合规手续办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监理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管理；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收尾工作；项目建设期各相关方的协调工作等；

2.2.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初设概算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具体服务如下：

序号	范围	详细内容
1	项目合规手续办理	配合办理建设期各项手续：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协助第三方编制单位完成环评、水保、地灾、消防、人防、节能、压矿的上会审批（此类型须专项资质编制报告的费用不包含在项目管理费用中）；
2	合同管理	完成合同模板编制；组织进行合同谈判及签订；建立合同台账并及时更新；付款计划编制、审核、提交；合同存档及移交；

3	进度管理	配合委托人完成三通一平的施工管理；安质环标准制定和提 审；施工组织方案审核；进度管理；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图纸审核；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编制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4	设计管理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设计单位进 行从规划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 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管理；
5	监理管理	审核监理大纲、监理规划、专项监理实施方案的内容与实际 图纸是否匹配；定期检查监理日志、周/月/季报；定期抽查 项目的实施与监理方案是否匹配；监督检查监理公司对施工 单位的安全、质量、环境管理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监督检查 监理公司是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督、巡视及 平行检验是否有跟踪记录；
6	投资管理	可研估算复审、初设及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合同量 价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竣工结算审 核；
7	招标采购管理	招标文件审核、招标范围确定、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要求、潜 在投标人市场调研、监督办理招标备案、中标通知书及公示 审核及盖章；
8	组织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审查各相关方提报人员与实际投标 文件约定及合同约定人员是否匹配，主要负责人员是否有单 位授权及任命书；审查各相关方提交的设备、工具、机械与 实际施工组织方案是否匹配；审查施工方人员、材料、机械 配备计划是否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审查各相关方组织关 系图和相关说明及组织管理制度；对各相关方主要人员变动 的审核和审批；
9	协调管理	建立项目相关方通讯录；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 沟通机制，编制各审批流程；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10	质量管理	制定质量管理的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宣贯项目各目标任务指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11	安全管理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初设概算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
13	竣工验收管理	组织项目各相关方进行初步验收，汇总并整理初验时提出的问题同步下发整改单，督促各方完成整改；督促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组织各类专项评价的备案或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备案证；配合委托人办理固定产权属登记工作；
14	信息及档案管理	会议组织、会议纪要、各类通知、项目日志、变更信息、沟通记录；批复档案、合规文件档案、施工档案、会议档案、付款档案、招采档案、人员档案；
15	收尾工作	出具全过程管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资料移交。

2.2 咨询服务依据

2.2.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据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标准》T/CECS1030-2022 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等。

2.2.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等；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及现场签证变更单等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等。

2.3 项目咨询团队和人员

2.3.4（7）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征得甲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咨询规范及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咨询职责。

在涉及项目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咨询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过甲方同意。

2.5 提交报告

2.5.1 咨询人应提交成果文件的种类（包括咨询方案、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7.1 委托人为咨询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员工住宿用房等。

2.7.2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2.7.3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项目费） × 正常工作酬金。

无论本合同如何约定，本合同项下咨询人承担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567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5.3.2 咨询费支付方式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阶段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 30日内	30%	1701150.00	
第二阶段付款	全过程项目管理	施工过程 管理	随工程进度审 核后 30 日内	全过程项目管理 费用的 55%	1759780.00
	全过程造 价咨询	工程量清 单及招标 控制价编 制	提供成果文件 30 日内	按晋建价协字 (2014) 8 号文 (以工程量清 单、招标控制价 计算 100%支付)	1358995.00
		施工过程 造价管理	随工程进度审 定后 30 日内	按审定建安费比 例支付	
第三阶段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 后 30 日内	12%	680460.00	
第四阶段付款		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3%	170115.00	
合计				5670500.00	

注:

1. 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施工过程进度支付随审定建安费支付。

例: 审定的建安费为 1 亿元, 支付金额为:

$1759780 \times 10000 / 33379.84 = 52.72$ 万元。

3.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随审定建安费支付。

例: 审定的建安费为 1 亿元,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支付金额为:

$1358995 \times 10000 / 33379.84 = 40.71$ 万元。

5.3.3 每次付款前需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为 6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项目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各种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其他参建方利益的材料，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咨询人应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7 著作权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8. 补充条款：___/___。

附录D 拟派本项目的咨询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 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附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X)	划分标准 (万元)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X > 50000$
1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 套用概算定额, 编制工程概算。	建安工程费用	2.5‰	2‰	1.8‰	1.6‰	1.3‰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建安工程费用	3‰	2.6‰	2.2‰	1.8‰	1.5‰
3	招标控制价编制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用	2.5‰	2.0‰	1.5‰	1.2‰	1.0‰
4	工程预算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 套用预算定额, 编制工程预算。	建安工程费用	3.5‰	3‰	2.5‰	2‰	1.5‰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基本收费	建安工程费用	3.5‰	3‰	2.5‰	2‰	1.5‰
			效益收费	核减核增额绝对值之和	4%—6%				
6	全过程造价咨询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建安工程费用	—	—	12‰	10‰	8‰
7	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安工程费用	1.5‰	1.2‰	1.0‰	0.8‰	0.6‰
8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鉴定标的额	20‰	18‰	15‰	12‰	10‰
9	计时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每人每日	注册造价师 1000 元，造价员 500 元					

说明：

1.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根据项目的类别、工程造价金额等因素采取差额费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收费基数；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可针对不同专业工程进行调整。

附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工程	0.8
2	水利电力工程	0.9
3	机场场道工程	0.7
4	公路、道路工程	0.8
5	城市轨道工程	0.8
6	桥梁、隧道工程	0.7
7	港口工程	0.8
8	井巷矿山工程	1.1
9	园林绿化工程	1.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2
12	安装工程	1.2
13	其他工程	1.0



说明：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为 1.0；
2. 投资额较大，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水利电力、机场、港口、城市轨道等工程，降低其收费系数；
3. 投资额较小，计量和计价相对复杂的园林、装饰装修、仿古、安装、井巷矿山等工程，提高其收费系数。